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说明

亚会 A 专审字（2016）第 006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所接受委托，对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股份”）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亚会 A 审字（2016）0187 号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既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现将强调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述，公司经营业务萎缩，2014、2015 年度经常性业务持续亏损，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1,161,456.76 元，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8,949,237.29 元；子公司锦州金地纸业有限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495,155,716.20 元，负债总额 512,081,604.92 元，净资产-16,925,888.72 元，因经营业务萎缩，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能够好转，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金城造纸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其应对措施，但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理由**

在评估金城持续经营能力时，我们关注到：

金城股份 2014、2015 年度经常性业务持续亏损，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1,161,456.76 元，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8,949,237.29 元；子公司锦州金地纸业有限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495,155,716.20 元，负债总额 512,081,604.92 元，净资产-16,925,888.72 元。为了改善公

司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金城股份董事会拟采取下述措施：

1. 2015 年 12 月，金城股份投资 2000 多万元的 10#纸机改造获得成功。改造后的纸机生产车速由原来的 450 米/分提高到 600 米/分，日生产能力由改造前的 95 吨/日提高到 170 吨/日，年生产能力由原来的 3.2 万吨提高到 6 万吨，生产品种由原来的中低档书刊纸扩大到双胶纸、复印纸等高档纸张，改造后的主要优势如下：

- (1) 降低人力成本。用同样数量或更少的人员即可实现产量翻番，降低吨纸人力成本；
- (2) 降低生产成本。因车速提高，采用密闭气罩等先进技术纸张的浆、水、电、汽各项消耗均有所降低，增加表面施胶可大幅度降低浆耗，由现在平均吨纸浆耗 940 公斤将降到 800 公斤，降低了 17.5%，大大降低纸张生产成本。
- (3) 拓宽原料渠道。原料可增加使用针叶木浆、阔叶木浆、化学机械浆、化学苇浆等，化解原料风险。

(4) 增加纸张品种。纸张品种增加为双胶纸、静电复印纸、轻型纸，拓宽了销售渠道。随着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力度加大，市场供求方面 2016 年整体大环境与 2015 年基本持平甚至略微好转，价格或有上涨可能。个别纸厂有试探性小幅提价的动作，预计会有其他纸厂会加入适当提价的行列，市场总体形势趋稳。

因此，公司通过对纸机进行节能、提效改造，利用有限的资金使纸机装备有了很大提升。提高纸机的自动化程度，节省了人力，增加了单位产能；大幅降低吨纸能耗，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种类，能够增强企业在同行业的竞争力。

## 2. 2016 年生产经营计划

### (1) 技改项目安排

- 1) 投资 1600 万元启动烟气脱硝改造，预计年内实现烟气排放达标。
- 2) 投资 30 万元恢复浆钙系统，为生产高质量胶版纸提供保障。
- 3) 探讨恢复和改善浆系统的三段漂白工艺，为稳定、改善产品质量奠定基础。
- 4) 投资 1300 万元，完善污水深度处理系统，确保污水达标排放。采用厌氧处理技术对

高负荷的蒸发站污冷凝水进行厌氧处理，然后送入污水处理厂。采用芬顿处理技术将污水处理厂的出水送入芬顿塔进行强氧化处理，力争年内实现达标排放(COD≤50mg/l)。

(2) 2016 年管理重点安排

- 1) 重新核定岗位及定员，实行各车间工资总额大包干。
- 2) 加大销售力度，确保现有市场份额及新产品顺利走向市场。
- 3) 严格绩效考核和创新管理，调动员工积极性。
- 4) 加强制度建设和执行监管，做到有规必依，违规必罚。

3. 金城股份全资子公司锦州金地纸业有限公司应付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 294,209,683.69 元，金信典当为支持金地纸业业务发展，对于上述款项承诺如下：在贵公司持有金地纸业股权的前提下，该笔欠款无需偿还、且不计提及支付利息。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 金城股份之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催收金城股份所欠之款项，并就金城股份在可预见的将来所欠的款项到期偿还时提供一切必须之财务支援，以维持金城股份的继续经营。

为使审计报告使用者更加了解金城股份的财务状况，并提请投资者关注其中的风险，我们在审计报告意见段之后增加强调事项段对此予以强调。

三、上述事项我们未发现金城股份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26日